

#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嘉兴市地面沉降监测成果通报

我市的地面沉降综合防治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县（市、区）、镇（街道）政府及水利、建设等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地下水动态监测网络、地面沉降监测网络逐年完善，监测体系和能力全面提升。2020年，施测一等水准测量路线16条，路线总长766.5公里，一等水准点314个，监测网基本覆盖全市。自2010年地下水禁限采工作开展以来，地下水禁限采成效显著，全市地面沉降呈现出沉降面积持续减少、沉降速率持续减缓、地下水位持续上升的良好局面。

### 一、地下水水位动态

监测结果显示，2020年，全市孔隙承压水水位总体呈回升态势。第Ⅰ孔隙承压含水组区域平均水位-4.18米，较2019年上升0.46米；第Ⅱ孔隙承压含水组区域平均水位-6.4米，较2019年上升1.21米，比2010年上升24.61米；第Ⅲ孔隙承压含水组区域平均水位-7.41米，较2019年上升0.74米，比2010年上升25.63米。

第Ⅰ承压含水组地下水-10米等水位线分布在桐乡乌镇—秀洲新塍、油车港—嘉善陶庄一线以北地区。第Ⅱ承压含水组地下水-20米等水位线消失；-10米等水位线主要分布在乌镇—新塍—王江泾一线西北。第Ⅲ承压含水组地下水-15米等水位线

消失；-10 米等水位线主要分布在桐乡濮院—嘉兴城区—秀洲油车港—嘉善西塘一线以北地区。

## 二、地面沉降现状

2020 年，嘉兴全域平均沉降速率 2.6 毫米。各沉降中心除海盐武原有微量沉降外，大部分沉降中心均有不同幅度的回升，回弹幅度在 3-13 毫米；绝大部分区域地面沉降速率已控制在 5 毫米以下，桐乡崇福—嘉兴市区—嘉善魏塘一线以北大部地区沉降速率已回弹至 0 以上；沉降速率 5—10 毫米的地段零星分布在嘉兴王店、平湖徐埭北、海盐百步—海宁硖石、海宁尖山新区等地，沉降区域 80.34 平方公里，沉降原因与道路交通和市政建设等关系密切（表 1）。

表 1 2020 年各县（市、区）地面沉降速率统计表

行政区	沉降速率面积（平方公里）			沉降分布地区
	5-10 毫米/年	<5 毫米/年	>0 毫米/年	
嘉兴市区	14.45	953.55	483.39	嘉兴王店
嘉善县	0	507	377.82	
平湖市	18.66	518.34	0	平湖徐埭北
海盐县	5.67	502.33	0	百步西部地区
海宁市	41.56	626.44	0	海宁市区东部、尖山 新区
桐乡市	0	727	440.75	
合 计	80.34	3834.66	1301.96	

至 2020 年，沉降中心王江泾镇最大累计沉降量为 1190 毫米，武原镇 1169 毫米；各次级沉降中心最大累计沉降量分别为：嘉兴老城区 867 毫米、当湖镇 1038 毫米、屠甸镇 920 毫米、长安镇 505 毫米、乌镇 629 毫米、崇福镇 756 毫米；地面累计沉降量大于 500 毫米的沉降面积为 331 平方公里，大于 100 毫米的沉降面积为 3143 平方公里（表 2）。

**表 2 2020 年各县（市、区）地面沉降累计沉降量统计表**

行政区	严重沉降区	较严重沉降区		一般沉降区
	>500 毫米	300-500 毫米	100-300 毫米	<100 毫米
嘉兴市区	93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嘉兴中心区全部及王江泾、油车港、东栅、嘉北、塘汇的部分地段	221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王江泾、油车港、东栅、嘉北、塘汇	327 平方公里	327 平方公里
嘉善县	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天凝镇	119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汾玉、陶庄、下甸庙、洪溪。	299 平方公里	81 平方公里
平湖市	33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自在当湖镇、前港、广陈、黄姑的部分地段	200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徐埭、林埭、广陈、黄姑的部分地段	267 平方公里	37 平方公里
海盐县	4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武原—软城及百步一带	101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软城、百步、通元的部分地段	249 平方公里	110 平方公里
海宁市	34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长安、双山、袁花一带	136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沈士、长安、周王庙、斜桥、双山、袁花一带	283 平方公里	215 平方公里
桐乡市	115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屠甸、崇福、乌镇一带	118 平方公里，崇福周边、乌镇、梧桐、濮院、高桥骑塘一带	492 平方公里	2 平方公里
合计	331 平方公里	895 平方公里	1917 平方公里	772 平方公里

从近几年地面沉降监测水准测量数据及地下水位动态监测资料可以看出，地下水位的持续回升有效地抑制了地面沉降，地面沉降速率大都已控制在 5 毫米/年以下，并在部分地区出现回弹。但受道路交通和市政建设的影响，部分监测点遭受破坏或影响；地下工程活动和地下空间利用引发工程性地面沉降的监测预警还未建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还需落实防控责任，严格地下水禁限采制度，加强地面沉降监测网络管护和监测，强化地下工程活动和地下空间利用管理，确保地面沉降防治目标的实现。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